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漓院党办〔2021〕10号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党员活动日”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党员活动日实效，不断推动基层党组织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开展好我校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党员活动日”活动的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一）活动时间。“党员活动日”活动时间为半天，原则上安排在每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三。

(二) 参加范围。“党员活动日”活动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各党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拓展参加的人员范围，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民主党派和群众代表参加。外出实习见习的党员，可通过全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地参加活动。

(三) 活动形式。“党员活动日”可采取学习辅导与互动、座谈讨论与主题沙龙、典型交流与外出考察、岗位奉献与谈心交心、党员内部活动与党外群众参与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创造性地开展活动。

二、活动主题

结合学校党委 2021 年工作要点计划，本学期“党员活动日”活动主题为：

9 月：爱岗敬业、树德正风。结合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日的要求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内容、202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等讲话精神，增强广大师生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教工党支部要大力选树优秀教师典型，加强师德宣传，开展警示教育，要求教职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学生的引路人；学生党支部要结合所学专业，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更加朝气蓬勃、更为向学向善。

10 月：爱国爱校、学史力行。结合新中国成立 72 周年，以“爱国爱校 学史力行”为主题，广泛开展爱党、爱国、爱校教育，使

师生党员深切感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深入了解我校的创业史、奋斗史及取得的辉煌成绩，不断增强师生党员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师生党支部要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谋划学校工作思路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集体、为师生、为群众做一件实事好事，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师生急难愁盼问题。

11月：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结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党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通过学习培训和纪念活动，学习宣传党的知识、强化党员党性教育，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坚定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师生党员的廉洁意识。

12月、2022年1月：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各党支部要结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学习教育内容，认真组织开好年度组织生活会，引导支部成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分析，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总结年度党建工作，精心谋划下个学期党建工作，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总支书记是各党总支“党员活动日”的第一责任人，各党支部书记是具体责任人。各党组织负责同志，要充分认识肩负的重大责任，坚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示范作用，带头开展理论学习、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开展主题活动，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党员。

（二）精心组织活动。各党支部要结合各自实际，创新组织生活形式，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和桂北红色教育资源、红色校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开展学习教育之余，党员在“党员活动日”当天，自觉、按时、足额向党支部交纳党费。

（三）注重督查指导。党员活动日每月最后一周安排1次，党员活动日时间不得随意占用，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开展的，应及时补上。对事先请假的党员，要采取一定形式进行“补课”；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党员，要谈心谈话和批评教育。各党支部要做好组织生活的过程记录和后期宣传工作。学校把二级党总支和党支部创新开展党员活动日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年度党建考核内容。

附件：党支部“党员活动日”记录表

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代章）

2021年9月23日



